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东莞优品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立项背景和目的

2023 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指出要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质量是基础，创新是灵魂，品牌是目标，品牌也是一个国家或城市综合实力的体现。纵观国外，打造和保护“产地制造”，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和通行做法。“德国制造”“美国制造”“意大利制造”“瑞士制造”等，都是在政府构建的“法律+标准+合格评定”制度下，由市场第三方机构按照标准体系开展品质认证，造就高品质、高信誉的区域制造形象，成为各国经济崛起的有力推手。放眼国内，浙江制造、上海品牌、深圳圳品、武汉名品、泰山品质、佛山优品等代表高质量水平的区域品牌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对地方品牌的培育和经济发展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东莞是世界知名的制造名城，“东莞塞车、全球缺货”。在东莞，拥有超过 150 万家的市场主体，形成了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电子电器、纸品文具、家居家用、文创潮玩等多个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然而在外向型经济受阻冲击下，强于制造、工于制造的东莞受到了很大的影响，缺少品牌意识的莞企莞货在拓展内销市场上也受限。站在“双万”起点上，推动东莞继续“造”出声量、“造”出未来，制定区域品牌标准迫在眉睫。“东莞优品”是代表东莞优质产品先进性的区域品牌，是东莞市产品高端质量的代名词，通过建立“事前谋划、事中培育、事后监管”的“东莞优品”品牌建设新路径，制定“东莞优品”团体标准，着力把“东莞优品”品牌打造成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管理先进、美誉度高、竞争力强、市场和社会公认的优质东莞企业和产品的区域公共品牌。

2023 年 9 月份，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支持下，东莞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提出制定《东莞优品 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标准化协会、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等 42 家技术机构、协会和企业联合组成标准起草小组。经历 11 个月的调研、研讨和试评价，《东莞优品 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发布，并依据该标准，开展了 2024 年度东莞优品企业评价工作，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提高“东莞优品”评价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进一步优化东莞优品评价流程，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在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申请将《东莞优品 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升级为地方标准，并获得立项。2025 年 5

月 8 日，地方标准完成研制并正式发布，标准名称变更为《东莞优品评价规范》（DB4419/T 31—2025）。2026 年 3 月，为贯彻落实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部署的统一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将此地方标准转为团体标准，由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发布。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
- 2、格式上按照 GB/T 1.1 的规定进行编写。
- 3、密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参考国内各地市优品企业评选要求，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
- 4、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掌握目前东莞企业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现状、要求以及发展趋势。
- 5、体现合理基本要求，兼顾发展需要。

（二）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

1、术语和定义

本章对东莞优品、东莞优品企业等术语进行规定和说明。

2、评价原则

本章规定了开展东莞优品企业评价工作应遵循的客观性、公正性、全面性和可追溯性四大基本原则。

3、评价对象

本章规定了东莞优品企业评价工作的评价对象，即符合东莞优品企业评价基本条件的东莞辖区内企业。

4、评价指标

本章节规定了东莞优品企业评价指标。东莞优品评价指标针对工业品和农产品分别制定，包括资料评价指标和现场评价指标。其中：

——工业品资料评价包含组织管理、资源管理、过程管理、产品责任及客户权益保障、创新能力、品牌管理、数字化建设、绿色发展、社会责任共计 9 项一级指标和 15 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包含若干条评价要求，共计 34 项评价要求。工业品现场评价包含生产现场、仓储现场、检验现场 3 项指标，共计 14 项评价要求。

——农产品资料评价指标包含组织管理、资源管理、过程管理、产品责任及客户权益保障共计 4 项一级指标和 9 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包含若干条评价要求，共计 15 项评价要求。

农产品现场评价指标包含生产现场、仓储现场、检验现场 3 项指标，共计 11 项评价要求。

5、评价方法与流程

规定了东莞优品企业评价的方法和流程，具体内容包括计分方法、合格线划定、评价流程。

其中：

(1) 计分方法：规定了总分数以及分数赋值方法；

(2) 合格线划定：规定了入围东莞优品企业的分数合格线的划定方法；

(3) 评价流程：规定了评价过程要求，包括评价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过程、异议处理、评价报告等。

6、评价文档管理

规定了评价过程形成的资料和记录的存档管理要求。

7、评价质量的持续改进

规定了评价工作质量持续改进的要求。

三、起草过程说明

项目立项后，标准编制小组综合分析了前两年东莞优品评价工作实际情况，结合未来评价要求，并征求了起草小组成员、评价专家以及相关被评价企业的建议，在原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农产品评价要求，形成了本次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四、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包含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

五、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主要为东莞优品企业评价提供理论支撑和技术支撑，建议其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八、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制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可规范和提高东莞市私营企业协会对东莞优品企业的评选工作。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规范东莞优品企业评选的重要标准，本标准的实施对于规范东莞优品品牌推广和入围企业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尽快完成批准发布。

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小组

2026年4月27日